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胡庭嘉

相 對 人

兼 債務人 鄭張峯謹

債 務 人 鄭文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鄭張峯謹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債務人鄭文祥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7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1年11月23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第三人黃昌瑜即大實汽車貨運行於112年8月25日邀同相對人鄭張峯謹、債務人鄭文祥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購

買車輛，總買賣價金10,276,190元，並於同日由第三人黃昌瑜即大實汽車貨運行與相對人鄭張峯謹、債務人鄭文祥共同簽發面額10,450,000元、到期日為114年11月26日之本票1紙，並以相對人鄭張峯謹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登記在案。詎經聲請人屆期提示，僅獲部分支付，尚欠分期款6,670,000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、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等影本各1件，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債務人及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債務人及相對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務人及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27號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	

(續上頁)

01
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圍
001	臺南市	北區	北安段	196	85.25	全部

02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27號							
編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	建物面積					附屬 建物		權利 範圍
				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	一 層	二 層	屋 頂 突 出 物	合 計	面積 單位	陽 台	面積 單位	
001	37 7	臺南市○區 ○○路00巷 0弄0號	臺南市○ 區○○段 000地號	2層 鋼筋混凝土 造 住家用	5 0. 60	5 0. 60	1 5. 89	11 7. 09	平方 公尺	5. 18	平方 公尺	全部